

关于盈利补偿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京蓝科技、乌力吉、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蓝天”）、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本”）（与乌力吉、杨树蓝天合称“补偿义务人”）、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2月16日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

为保障《交易协议》中标的资产盈利补偿方案的可行性，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杨树蓝天和融通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现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保证如下：

1、 本公司就《交易协议》第六条“盈利补偿”项下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时补偿义务人对京蓝科技的补偿义务，向京蓝科技承担共同连带责任；即自本函生效之日起，如目标公司于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且补偿义务人按照《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仍不足以补偿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京蓝科技进行足额补偿。

2、 本函一经出具即为有效，如本公司违反本函内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盈利补偿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